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婚字第430號

03 原 告 乙〇〇

06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07 被 告 丁〇(ZUNNY MARIELA MENDOZA GUEVARA)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定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18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19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0 第5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為哥斯大黎加人民，原告  
21 則係我國人民，而兩造係以原告在我國之住所地為共同住所  
22 地，並在桃園市共同居住等情，業據原告到庭陳述在案。是  
23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核屬涉外民事事件，則依上  
24 揭法律規定，其準據法應適用兩造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  
25 律。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28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9 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哥斯大黎加人民，兩造前於民國96年

1月13日在哥斯大黎加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被告並與甲○○於103年8月27日入境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並於103年1月7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以原告之住所為住所，被告在臺與原告同住期間，沒有上班工作，亦無意融入臺灣學習中文，也不願與原告家人互動，兩造時常爭吵，感情疏離，被告甚至表示她討厭臺灣，不願意在臺灣生活下去，被告竟於112年10月11日在未告知原告之情況下，帶甲○○出境臺灣返回哥斯大黎加居住，迄今未再入境臺灣，兩造間已無實質夫妻關係，兩造之婚姻關係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哥斯大黎加國人士，兩造於96年1月13日在哥斯大黎加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兩造並於103年1月7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等情，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並有原告、甲○○之戶籍資料、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互核均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兩造在臺灣同居期間，被告無工作，也不願學習中文，兩造時常爭吵，感情淡薄，被告並於112年10月11日逕自帶甲○○離臺返回哥斯大黎加居住等節，業據證人即原告

01 之父丙○○到庭具結證稱：大概是甲○○念幼稚園時，被告  
02 也有來臺灣居住，一開始被告來臺時，我並沒有準備房子給  
03 她住，所以我租在同棟大樓的頂樓給被告住，兩造是同住  
04 的，但是不到一到兩個月就一直在爭執。爭執內容是原告要  
05 上班賺錢，被告就一直要求原告幾點要回來，不斷查勤，原告  
06 有時因為在臺從事長照，沒有辦法常常回家，被告無法體  
07 諒包容，造成原告很痛苦。被告一旦發脾氣，就會將原告的  
08 東西丟到我家來，有時叫甲○○拿下來，我看到都很難過，  
09 已經好多次了。被告來臺約有10年左右，一句中文都不會  
10 說，被告也沒有工作，被告也沒有想要工作的意願，我們與  
11 被告溝通都要用英文，但是英文不好，所以也不常跟被告溝  
12 通。112年約國慶日前後，我想要找被告跟甲○○，但是發  
13 現電話沒人接，原告就想說怎麼都找不到人，也聯絡不上，  
14 被告也都沒有跟我們說。後來是甲○○有接原告的電話，原告  
15 有跟甲○○確認，甲○○回答他們已經回到哥國了，之後  
16 兩造都沒有同住了。再參以卷附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7 業，亦可知被告業已於112年10月11日出境臺灣，未再入境  
18 臺灣，前開證據互核與原告主張被告離家情形大致相符。而  
19 被告經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有  
20 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本院綜上事證調查結果，認原告上  
21 開主張之事實，應可採信。則兩造在臺同住期間，即因觀  
22 念、文化隔閡等因素爭執不斷，被告卻不思如何溝通改善兩  
23 造之婚姻關係，反而在未告知原告之情況下，逕自帶甲○○  
24 離開臺灣返回哥斯大黎加，被告在返回哥斯大黎加後，亦僅  
25 透過甲○○與原告聯繫，顯見被告亦已不欲維持兩造之婚  
26 姻，兩造間實已喪失情感之聯繫，且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  
27 其等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  
28 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  
29 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  
30 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揆諸前揭規  
31 定及說明，原告得請求離婚。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01 定請求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林傳哲